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确认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88,666.46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补助事由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37,494,508.46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4,310,000.00	《关于印发〈2018年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调剂申报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建劳[2018]52号）
3	企业稳岗补贴	1,490,118.0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社保发[2018]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4	消防栓维护费	500,000.00	——
5	2017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151,200.00	《江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7年度在江南区经济发展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江府发[2018]18号）
6	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影响范围内南湖补水取水泵站清淤补偿款	67,500.00	《广西南宁市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影响范围内南湖补水取水泵站清淤补偿协议书》
7	南宁市群众防空专业队伍集中训练经费	11,340.00	《南宁市国动委综合办公室、南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组织南宁市人防专业队整组、训练的通知》（南防办发[2018]14号）
8	统计建设补助资金	4,000.00	《关于印发2017年度符合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申请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和企业名单的通知》（江统字[2018]4号）

9	市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大行动”专项考评奖励经费	60,000.0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上半年市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大行动”专项考评奖励经费的通知》（南财农村[2018]101 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下半年市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大行动”专项考评奖励经费的通知》（南财农村[2018]107 号）
合计		44,088,666.4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42,945,657.79 元，最终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